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的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的卡帝諾股份數約4.94%)；及(i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2020年7月29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的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0.70澳元。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交易的最新狀況。

要約交易

提高要約價

鑒於Nord Gold S.E.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為卡帝諾的最大股東)將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下的要約價提高至每股卡帝諾股份0.90澳元，山東黃金香港擬將要約價由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0.70澳元進一步提高至每股卡帝諾股份1.00澳元(「**進一步新要約價**」)。考慮到近期金價上漲及建議投資卡帝諾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進一步新要約價實屬合理。

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卡帝諾股份及卡帝諾期權數目及進一步新要約價計算，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需支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540.10百萬澳元。

補充協議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卡帝諾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要約實施協議》，藉此反映上文所述的新要約價(「**第二次修訂要約實施協議**」)。

基於新要約價，第二次修訂要約實施協議亦修訂向卡帝諾期權持有人收購卡帝諾期權的要約價以及分手費金額為5.66百萬澳元(來自卡帝諾或山東黃金香港)。第二次修訂要約實施協議進一步規定卡帝諾各董事將公開表示彼等有意於2020年9月7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就該董事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卡帝諾股份接納要約交易，前提是概無更佳方案。

除第三份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實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其他變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進一步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以及獲卡帝諾股東接納，要約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